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02-003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王震西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钟双麟董事、陈建华董事委托王震西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及《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总裁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30,454,701.6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938,366.60 元，提取 5% 的公益金 1,469,183.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4,782.80 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5,641,934.58 元。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566 万元。余额 19,981,934.58 元转至下一年度，由新老股东共享。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623,063,313.31 元，负债总额为 187,077,959.87 元，股东权益为 371,158,834.78 元，资本公积金金额为 182,038,616.86 元。根据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股本，拟提取资本公积金 7830 万元转增股本为 7830 万股。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6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

- 6、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及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20%，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和/或送红股形式，现金股息不少于股利分配的 20%。具体分配办法届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02 年度结束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见附件一)

8、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任林泉先生、夏冬林先生和张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2--4 万元人民币。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董事简历见附件二)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仍然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推荐董事六名。根据各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推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王震西、张宏、文恒业、陆军、钟双麟、陈建华、林泉、夏冬林、张利国九位先生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林泉、夏冬林、张利国三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1) 公司拟出资 2210.625 万元对南京天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持有 147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北京环磁新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 736.875 万元对南京天地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持有 49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

南京天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南京新港开发公司	1532.7	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3.75	25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953.81	16.18
南京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8.93	11.69
北京环磁新技术有限公司	491.25	8.33
南京宝盈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32.3	7.33
南京 东方文化技术有限公司	322.26	5.46
合计	5895	100

以上股东中，北京环磁新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2) 公司拟出资港币 3000 万元与香港闻达国际有限公司组建香港闻达三环磁铁有限公司，占拟成立公司股份的 50%。

香港闻达三环磁铁有限公司股本定为港币 2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50%，香港闻达国际有限公司占 50%。双方无关联关系。

14、 审议通过了《向银行贷款时中科三环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便于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此经审议决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

15、 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将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和-content 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规范，修改条款和-content 如下：

原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2001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它新型永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有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001 年 5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五项议案，修改条款和-content 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0 万元。

现第六条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0 万元。

原第二十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60 万股，其中发起人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持有 5316.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5%；发起人特瑞达斯国际公司持有 1232.85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发起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137.16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发起人台全（美国）公司持有 950.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发起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2.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发起人联想集团控股公司持有 60.3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3%。

现第二十条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90 万股，其中发起人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持有 7974.88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5%；发起人特瑞达斯国际公司持有 1849.28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发起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05.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发起人台全（美国）公司持有 1426.05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发起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3.43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发起人联想集团控股公司持有 90.58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9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3%。

为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章和指导意的有关规定，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 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 原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发行 5200 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9.77%。”
3. 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

日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4. 增加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原第四十九条及以后各条依次顺延，分别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5. 原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分别修改为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 原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六十条第三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部分进行了整体性修改，修改内容的条款号码依次为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有：

- (1) 公司董事会；
- (2) 公司监事会；
- (3)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临时提案情形以外，监事会或者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前的适当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

对监事会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股东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

第六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董事会决定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进行了整体修改并增加了条款，所以原第六十二条现改为第七十二条，其后没有修改的条款号码应依次顺延。

8. 原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原第七十五条经修改并入第八十四条，作为该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除会议记录外，股东大会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10. 在原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

(一) 董事会；

(二) 监事会；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11. 在原第七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2. 原第八十条第(九)项修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九)项：

“ (九) 不得将公司的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3. 原第八十三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该董事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负有披露义务。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在交易事项发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该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但若就某一项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的总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时，则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表决，但该关联事项应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对于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及其关联关系，并公布非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

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4. 在原第九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5.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增加的条款为第一百零四条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零四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依次修改为第三节、第四节，其条款也依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16. 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7. 原第九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第二款：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类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8. 原第一百零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的第五项：

“ (五)超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提议时 ”。

19. 原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 (二) (三) (四) (五)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0. 原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但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原第一百零五条相应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21. 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22. 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23.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24. 删去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后的条款号码依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25.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有权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有：

- (1). 董事会；
- (2). 监事会；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26.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27.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8. 原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分别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如有必要，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自监事会收到过半数监事书面签署的监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监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 附件二：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震西先生简历

男,汉族,1942年9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海门市,中共党员,1964年9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磁学专业,大学本科。

现任职务：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工程院院士、冶金化工材料学部常委、国家计委稀土专家组成员、国家高技术(863)计划材料领域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高技术S-863计划软课题组成员、中国科学院材料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凝聚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磁性功能材料工程中心主任。

工作学习简历：

1959年-1964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大学本科

1964年—1985年 中国科学院物理所

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学术委员兼学术秘书、副室主任、科技处长、研究员

1985 年—1999 年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1999 年—现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裁

### 张宏先生简历

男，汉族，1946 年 1 月 6 日出生，籍贯江苏省江都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董事长

工作学习简历：

1970 年 3 月 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分配到陕西汉中劳动锻炼 一年。

1970 年 3 月—1973 年 5 月 在陕西省汉中卫校担任技术员。

1973 年 6 月—1985 年 4 月 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

在此期间：74 年 10 月—75 年底，受院所委派，在北京语言学院进修英语。

78 年 12 月—81 年 6 月，受中科院派遣，在西德卡尔斯鲁厄核研究中心从事超导核聚变装置研究。

1985 年 4 月—1993 年 1 月，在中国科学院院机关工作，历任技术科学部副主任、技术科学与开发局局长、高技术企业局局长等职。

1993 年—现在 在中科集团工作

历任中科集团第一副总裁，中科控股副董事长、三环公司董事长等职。

自 1993 年起从事美国 MQ 工厂的收购，95 年完成收购。担任 MQ 国际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

### 文恒业先生简历

男，1942 年 1 月 30 日出生，美国人，英文名字：HANG UP MOON

现任职务：美国 TRIDUS 国际有限公司总裁

工作学习简历：

1960年—1964年 在韩国 KUKHAK 大学学习经济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72年从韩国移民到美国。

历任 FMH 公司总裁；FTC 中国公司董事；电子系统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宁波 NBESCAL 公司董事长；宁波 KONIT 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TRIDUS 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方形月光石有限公司董事。

### 陆军先生简历

男，1945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籍贯浙江淳安，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浙江省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工作学习简历：

1963年—1968年 浙江大学无线电专业学习

1968年—1978年 航空部西安四三 厂工作

1978年—1984年 浙江省余姚市科委党组成员

1984年— 浙江省余姚市二轻局副局长

1984年—1986年 浙江省余姚市外经办主任

1986年—1992年 浙江省余姚市科委主任

1992年—1998年 浙江省宁波市电子仪表工业局副局长、  
党委委员

1998年—现在 浙江省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钟双麟先生简历

男，1928年4月28日出生，台湾人。

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

大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电机厂厂长

大同工学院讲师

联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全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湾区车辆公会零组件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前：台全电机（股）公司董事长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全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非台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全金属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泰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辆研测中心监事  
台斐经济协会副理事长  
策盟工业（股）公司董事

#### 陈建华先生简历

男，1953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工作学习简历：

1978年—1982年	上海工业大学学生
1982年—1987年	宁波前卫电机厂技术科长
1987年—1991年	宁波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
1991年—1994年	宁波开发区工业公司总经理
1993年	宁波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02-004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3月

13日下午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观泽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2001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第二届监事会仍然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监事二名，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监事一名。根据各股东单位和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张子云、饶震杰、李大军三位先生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大军先生为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监事候选人。

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五、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子云先生简历

张子云：男，汉族，1942年5月出生，籍贯黑龙江省阿城县，中共党员，1963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学校声学专业，中专。

现任职务：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总裁、董事、高级工程师

工作学习简历：

1959年—1963年 北京科技学校 中专  
中国科学院电子所见见习员  
1964年—1970年 中国科学院声学所见见习员  
1970年—1986年 中国科学院物理所  
历任：党支部书记、科长、处长  
1986年—现在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总裁

饶震杰先生简历

饶震杰：男，1964年11月6日出生，学历：大专，政治面貌：群众

学习及工作情况：

1988—1989年 中国人民大学审计专业学习，大专毕业  
1989—至今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子公司  
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大军先生简历

李大军：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籍贯，河北省乐亭县，中共党员，  
198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职务：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8年7月 - 1991年6月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91年6月 - 现在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年6月 - 现在  
被任命为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02-00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会议时间：2002年4月19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友谊宾馆

(3) 会议内容：

- 1) 审议《200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0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 审议《2001年度财务报告》；
- 6) 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8) 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1)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附件一)
- 13)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附加二)
- 14)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附件三)
- 15)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4) 参加人员：

截止2002年4月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议登记日：

2002年4月15日----1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 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请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7)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友谊宾馆 3 号楼 D 座中科三环公司

联系电话：(010) 68945729，(010) 68498888--1279

联系传真：(010) 68712144

联系人：王东明、田文斌

(8)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使股东大会会议顺利进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以前三十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7. 变更募股资金的投向；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筹备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

意见并公告：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正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 第四章 关于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没有依本条规定发出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提议三十日内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可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未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的,视为不同意,提议股东可在反馈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或自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

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的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有：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临时提案情形以外，监事会或者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前的适当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股东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查同意的股东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并通知所有股东。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本规则第四章规定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对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通知股东；本规则第十七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五条 对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顺序对议题和提案逐项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清楚（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董事会应制作股东大会表决票，载明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意见表示方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每一项提案审议完后，由股东在表决票上对该提案作出表决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监事可以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

第五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股东大会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座次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名单上列明候选人提出人。

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提供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三条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含5%)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所占比例没有达到5%，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关联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六十七条 与某一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类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不含50%)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事项总额所占比例没有达到50%，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该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由董事长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也可以根据需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应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和股东大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

附件二：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工作、财务审计工作、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审查工作、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工作等。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帮助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政策及要求，协助、提醒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组织和筹备工作，准备和提交有关文件，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董事会印章等；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机构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即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含50%)限额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监事。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总经理提议时；
5.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并抄送各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有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列之2、3、4、5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1.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2. 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3.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4. 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5.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6. 公司外部因素影响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相持意见，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疑问的议题方案，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将方案退回负责人员，不予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秘书要认真安排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所占比例没有达到 0.5%，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属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1. 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任职或对该关联企业有控股权。

对于未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

易，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类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和金额，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应经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项目论证，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项目审核后，方可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抵押事项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为他人提供担保，如确实需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类事项的管理及决策应遵照公司制定的长期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主持经理层认真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书面报告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以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章 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宗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发展和董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改。本规则的修改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

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附件三：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 事 会 议 事 规 则（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是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即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4.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5.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6. 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财务报表、文件和数据，并对其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向董事、总经理及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3. 对涉及数额大的投资、融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
4. 对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委派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必要时列席公司经理班子会议；
6.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公司有权对负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1.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2.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3. 泄露公司机密的；
4.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5. 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自监事会收到过半数监事书面签署的监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监事会决议生效。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必要，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十七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书面授权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 第十八条 在发生股东大会或职工选举更换监事的情况时，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和余任监事出席，如有必要，可以请前任监事列席该次会议。在更换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一名余任监事主持，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在全体监事同时更换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协商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
-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2.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3. 审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5.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6. 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评议的事项；
7.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例会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4.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监事均应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讨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人员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决议内容需要，监事会可以将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抄送董事、经理层人员以及公告。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经理班子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总经理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和监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改。本规则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

## “ 中科三环 ” ( 股票代码 : 0970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科三环 ” 将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045.47	2,732.56	11.45%
每股收益(元)	0.194	0.314	-38.22%
每股净资产(元)	2.370	3.964	-40.21%
净资产收益率(%)	8.21	7.92	3.66%

###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公司拟用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6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9:00 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盖章）

2002 . 3. 13